寶血女子中學

2026/27 學年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寶血女子中學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資源
學校行政	(1)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持續工作 ●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，持續透過不同途徑，例如內部通告／指引、會議等，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； ●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／更新的指引，因應校本情況，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，包括如何處理教師專業操守及學生違規事宜，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，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，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； ●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措施； ●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 ● 持續檢視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，包括：防範、制止及確保教職員工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要求。	● 學校行政架構表 ● 會議紀錄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	／
	(2)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，措施包括： ● 謹慎批核租借校園設施； ● 檢視自學資源中心的藏書。	● 抽樣檢查 ● 活動檢討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合規與發展委員會 ● 自學資源中心負責人	／
	(3) 持續完善活動管理機制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內容，措施包括： ● 審視舉辦的學生活動； ● 審視邀請演講或主持活動的校外嘉賓； ● 審視為學生舉辦活動的校友； ● 審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。	● 活動檢討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與教委員會 ● 學生成長委員會 ● 全方位學習組	／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資源
人事管理	(1) 持續完善招聘教職員工的程序，確保學校教師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包括： ● 在員工聘任方面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/2023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； ● 在聘任職工時，要求職工承諾並恪守國家安全法的條例和校本守則； ● 在聘任教師時，查核擬聘教師的註冊情況，確保教師並無曾因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遭到檢控／警告。	● 檢視招聘程序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校行政主任	／
	(2) 向教師說明不可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： ●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。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； ● 不可參與校外組織舉辦所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； ● 無論以學校或個人名義，均不可在社交媒體發佈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或消息。	● 全體教師會議紀錄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合規與發展委員會	／
教職員培訓	(1) 提供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指引》，確保學校教師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所認知： ● 新任教師：安排入職輔導，提示教師閱讀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指引》，確保新聘教師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所認知； ● 在職教師：指導或安排教師進修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進階培訓項目，確保所有在職教師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所認知； ● 全體教師：向教師說明須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，讓他們正確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。	● 活動紀錄 ● 培訓紀錄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專業發展組	／
	(2) 提供《國家安全教育校本指引》，確保學校職工及以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，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所認知： ● 安排新入職的所有非教學人員，包括教學助理、學校職員及工友、技術員、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，於入職本校時給予適切的指導，確保學校職工及以	● 活動紀錄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	／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資源
	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所認知。				
	(3) 持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● 提醒教職員須按教育局及學校要求，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。	● 會議紀錄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專業發展組	／
學與教	(1)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／科目，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： ● 隨著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學校持續完善所有科目的課程內容，以及增潤人文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鞏固學生對國情、中華文化，以及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、守法精神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。 ● 配合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，將白皮書重點內容與精神適切融入初中公民、經濟與社會科、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相關科目之課堂教學與研習。	● 學與教計劃表 ● 會議紀錄 ● 教材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與教委員會 ● 科主任	／
	(2) 提醒教師在教學和行為上不可違反專業操守 ● 學校清楚提醒教師須按教育局及學校要求，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的言論、在教材／學材上滲入偏頗／欠缺事實佐證／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，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。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，不可接受。	● 全體教師會議紀錄 ● 科主任會議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專業發展組 ● 學與教委員會	／
	(3) 推行校本監察機制，持續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● 推行校本監察機制，於每學年課業檢查中，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、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）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； ● 強化校內監察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	● 各科學與教計劃表 ● 觀課 ● 課業查核 ● 有關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與教委員會 ● 科主任	／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資源
	不少於兩個學年，方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	已儲存於學校伺服器內			
學生訓輔及支援	(1) 持續執行國安教育的校本訓輔政策及機制 ● 按照校本訓輔政策及流程，明確表明對學生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建立承擔和守法精神。	● 學生成長組文件 ● 學生訓輔紀錄 ● 學生訪談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生成長委員會 ● 學生成長組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	／
	(2) 持續執行校本違規行為的處理政策及流程 ● 按照校本訓輔政策及流程，向學生清楚說明守法的重要，講解《國安法》及《國歌條例》背後的意義，如個別學生有違反國安法及國歌條例之行為，校方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學生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按照校本訓輔機制，給予適當的懲處； ● 學校因應情況，轉介予社工及專業人員跟進。	● 學生成長組文件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文件 ● 學生訓輔紀錄 ● 學生訪談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生成長委員會 ● 學生成長組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	／
家校合作	(1) 向家長清楚說明校本國安法之推行政策 ● 透過不同渠道讓家長知悉學校推行的國安教育政策。	● 家長問卷 ● 家長訪談	2026/27 全學年	● 家教會主席及家長教師會的負責老師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	／
	(2) 提醒家長引導子女遵守國安法的角色與責任 ● 適時向家長提供國安教育資訊； ● 舉辦或推介國安教育家長講座／研討會／工作坊。	● 家長問卷 ● 家長訪談	2026/27 全學年	● 家教會主席及家長教師會的負責老師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	／
其他	● 善用教育局建議之國民教育行事曆，進行升旗儀式、國旗下的講話及舉辦活動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、國徽及國歌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。 舉辦多元化國情學習活動，例如：邀請友好協進會分享、勵進教育中心分享、參加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、全民國安教育日嘉年華、推行一生一制服計劃、組織內地交流考察等，深化同儕共學與愛國情懷。	● KPM 17 數據 ● 學生問卷 ● 活動紀錄 ● 學生訪談	2026/27 全學年	● 工作小組 ● 學生品格及價值陶成組 ● 全校學科	優化校本學生支援津貼、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、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